

2005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和 2006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暂停上市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，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公司做出了《关于对 2005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等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上证债字[2010]121 号）。根据该决定，本公司发行的 2005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（证券代码：120506，证券简称：05 大唐债）和 2006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（证券代码：120601，证券简称：06 大唐债）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起暂停上市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六章第二条恢复上市的规定，在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期间，连续亏损情形消除的，本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